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6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鐘德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鐘德祥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鐘德祥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又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

01 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
02 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規定。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
03 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
04 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
05 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
06 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
07 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
08 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
09 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
10 例、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惟按數罪併罰
11 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
12 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
13 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
14 解釋意旨參照）

15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詐欺、傷害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
16 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判處
17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
18 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
1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各1
20 份可資憑考。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各罪，前經臺灣高
21 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8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2 4年2月確定；如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各罪，前經本院以112
23 年度原金訴字第1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等
24 情，有該裁判書與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5 參。是依前開說明，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就附表所示之
26 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時，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
27 款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8所示各罪宣告
28 有期徒刑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
29 各罪已定應執行之刑度之總和。是依前開說明，本院為最後
30 事實審法院，經審核上開各節，併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態
31 樣、犯罪情節、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

01 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暨本院檢送檢察官聲請書繕本，函
02 詢其對本案聲請定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受刑人逾期未表示意
03 見，此有本院民國113年9月26日中院平刑祥113聲字第3162
04 號函、送達證書、陳述意見表在卷可參，而為整體評價後，
05 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裁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6 示。另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8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
07 因與附表編號1至7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
08 結果，揆諸前揭說明，無須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
09 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
11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路逸涵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黃于娟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8 附表：受刑人鐘德祥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9

編 號	1	2	3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3罪）、 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2年2月、 有期徒刑1年（聲請書漏載「有期徒刑1年」部分，應予補充更正）
犯 罪 日 期	111/04/26	111/04/12或13、111/04/18	110/11/01、 110/11/08、 110/11/10至111/11/12、 110/12/14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4797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6976號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7323、11943、13413、13421、15298、1596

(續上頁)

01

				6、16863、21545、28834、30832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南地院	桃園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935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538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519、1545、1547號
	判 決 日 期	111/12/30	112/05/03	112/09/27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南地院	桃園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935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538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519、1545、154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01/31	112/06/06	112/11/01
宣告刑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否	否	否
備 註		臺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379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464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412號
		編號1至3經中高分院113年度聲字第58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臺中地檢113年執更字第1951號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3月(2次)	有期徒刑1年2月(2次)
犯 罪 日 期		111/01/18至111/01/20	111/01/21(2次)	111/01/20至111/01/21、111/01/2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21號、第7245號、第7246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21號、第7245號、第7246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21號、第7245號、第7246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7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7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7號
	判 決 日 期	113/05/15	113/05/15	113/05/15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7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7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6/12	113/06/12	113/06/12
宣告刑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否	否	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257號(編號4至7經本院112年原金訴字第1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編號	7	8	(以下空白)
罪名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共同犯傷害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1/01/21	111/01/25至111/01/26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21號、第7245號、第7246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21號、第7245號、第724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7號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14號
	判決日期	113/05/15	113/05/15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7號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1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6/12	113/06/18
宣告刑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否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257號(編號4至7經本院112年原金訴字第1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259號	